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昌

選任辯護人 張鈐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6
6、11274、112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
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58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昌犯竊盜罪，共陸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俊昌於本院
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案
所為6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，反率爾竊取他人財
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
度尚可，且所竊得之商品，均已返還各告訴人，其犯罪所生
之危害有所減輕；兼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（因差距不大，乃
定相同刑度）、犯罪手段、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
濟狀況、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）、領有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審酌被告

所犯均是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行為手段相類，行為時間相隔非遠，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定被告應執行之刑，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查被告所竊得之商品，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柏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郁惠

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366號

11274

11278

被 告 李俊昌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指定送達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24樓之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張鈐洋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盧凱軍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李俊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5時49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○路0000號「家樂福大賣場成功店」內的「LEE」（營利事業登記名稱為昇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專櫃，徒手竊取掛在衣架上展示的雙面穿Sherpa立領拉鍊外套1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980元），得手後穿在身上步行離開現場，再前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前揭機車）返家。

（二）於112年12月24日11時25分許，在「家樂福大賣場成功店」內的「Timberland」（營利事業登記名稱為臺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）專櫃，徒手將掛在衣架上展示的土黃色外套1件（價值13000元）取下假意試穿，趁店員不備之際，穿在身上步行離開現場。

（三）於112年12月24日17時52分許，在「家樂福大賣場成功店」內的「Giordano」（營利事業登記名稱為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）專櫃，徒手竊取掛在衣架上展示的5A高品質鵝絨羽絨外套1件（價值7990元），得手後穿在身上步行離開現場。

（四）於112年12月25日19時59分許，在「家樂福大賣場成功店」內的「Hangten」（營利事業登記名稱為英屬維京群島商利時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）專櫃，以要試穿其他外套名義支開

店員高瑋婷後，徒手竊取掛在衣架上展示的黑色卡其色撞色外套1件（價值5940元），得手後穿在身上步行離開現場。

(五)於113年1月5日14時10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「夢時代購物中心」4樓的「Columbia」專櫃，徒手竊取掛在衣架上展示的羽絨背心與長袖上衣各1件（價值合計8060元），得手後步行離開現場，再騎乘前揭機車返家。

(六)於113年1月28日9時41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「維康醫療用品（營利事業登記名稱為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）高雄大同院外店」內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的充氣式頸椎牽引器1組（價值1500元），得手後步行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昇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利時有限公司、李依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；孔麗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俊昌於檢察官訊問時的供述	其有拿取如犯罪事實欄(一)至(六)所示的衣物與物品的事實。 (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有幻聽幻覺，會聽到聲音，甚至會看到人指示我這樣做云云。)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索彩芬於警詢時的證述	前開「LEE」專櫃遭竊如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衣物的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嘉榮於警詢時的證述	前開「Timberland」專櫃遭竊如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衣物的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玫棻於警詢時的證述	前開「Giordano」專櫃遭竊如犯罪事實欄(三)所示衣物的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高瑋婷	前開「Hangten」專櫃遭竊如犯罪

01

	於警詢時的證述	事實欄(四)所示衣物的事實。
6	證人即告訴人李依芳、證人黃詩允於警詢時的證述	前開「Columbia」專櫃遭竊如犯罪事實欄(五)所示衣物的事實。
7	證人即告訴人孔麗甯於警詢時的證述	前開「維康醫療用品高雄大同院外店」遭竊如犯罪事實欄(六)所示物品的事實。
8	「Columbia」門市現場與失竊衣物照片4張	前開「Columbia」專櫃遭竊如犯罪事實欄(五)所示衣物的事實。
9	監視器影像截圖共計35張	如犯罪事實欄(一)至(六)所示的行竊事實。
10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前揭機車登記車主為被告的事實。
11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被告竊取如犯罪事實欄(一)至(六)所示衣物或物品的事實。
12	扣案充氣式頸椎牽引器照片4張	警方查扣「維康醫療用品高雄大同院外店」遭竊的充氣式頸椎牽引器(短少轉接頭)的事實。
13	贓物認領保管單共7份	如犯罪事實欄(一)至(六)的被害人遭竊衣物或物品的事實。
14	職務報告2份	承辦員警如何查悉犯罪事實欄(一)至(四)的行為人為被告的事實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

(一)論罪：核被告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

(二)罪數：被告所為6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2 檢 察 官 劉穎芳